

朱師敏撰

清史述聞

鵠溪題

卷之三

七言律詩

天
地

萬
物

無
所

有
生

清文述閔

朱師轍撰

清 史 述 聞

朱 師 輓 撰

*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0號

工人日報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787×1092公厘 $\frac{1}{32}$ ·印張14·插頁2·字數336,000

1957年4月第1版

195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3,000 定價(9)1.50元

統一書號：11002·151

校對者：陳尊是等

清史述聞尹跋

清史述聞再版。少濱先生書來索序。荒落如愚。何足讚揚盛製。顧念清史稿爲三百年史料之大宗。而述聞者實說明史料結集之經過。世之欲治近代史者。不能無視清史稿。而攬清史稿者。蓋不能無取徵于述聞。此可斷然肯定者也。尙何取菱菱小言。雜廁於簡編之末哉。雖然。略貢所聞。以答相期之雅。亦未始不可。當民國十七年。查禁清史稿時。適教授於北京。而所謂故宮接收委員馬衡。愈同奎。吳瀛。沈兼士。蕭瑜五人。類皆同事。查禁之原動力。或謂出于李石曾。或謂出於譚組庵。一則目其父傳爲不佳。譚鍾麟。李鴻藻。一則因其父未與立傳。譚鍾麟。其實亦不盡然。必籀其因素。無非南北互紐。內外相傾。結合而成之耳。今其書既流通。不虞泯滅。所往來于學人胸臆者。卽諸家之底本。尙有研尋之價值。如列傳。自以夏閏枝。金鑑。孫爲總匯。金氏所纂。都二百六十四冊。其子問源。全部捐獻于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。夏氏手稿。是否尙存其家。是宜厝意者一也。稿內諸表。多出吳廷燮之手。廷燮故于江寧原籍。書稿藏北京寓中。充故紙賣去。而協修唐邦治。夙號表譜專家。趙爾巽延之家中。獲見玉牒。獨成清皇室四譜。出版于中華書局。爲世所重。而大臣藩服督撫各表。訂正尤多。全稿統歸南京文物管理委員會。是宜厝意者二也。秦樹聲極畢生之力。纂地理志。文辭浩博。方物酈道。元所闕無幾。今稿在何處。其家。按藏。是宜厝意者三也。清史稿成

立十五年。總纂以逮協修。不下數十人。留稿未用者不少。正不妨都爲一集。庶與正本相校。覽其異同。是宜厝意者四也。若館中所徵集傳狀事略。及著述稿本。皆應製成目錄。並館中檔案。納入一厨。俾後之成清史館小史者。得所假手。是宜厝意者五也。此外民國十七年。中華書局出版清史列傳八十卷。卽國史列傳正本。嘉慶以前家世著述。無不詳載。清史稿格于類例。多所刊落。吾儕以史料眼光估計。宜准新舊唐書合鈔之例。聚而觀之。明其得失。所當連帶拈出者也。昔劉知幾偏司載籍之曹。久處載言之職。故史通一書。洞中要害。今少濱之于清史。始終其事。局中甘苦。見諸述聞。豈嚮壁虛造者所可同日語耶。循閱既竟。嘆息彌襟。

公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。同學弟尹炎武石公書於上海銅仁路之假借居。時年六十有八。

清史述聞張記

四十年前。清史設館時。邀予爲名譽協修。遂編清史目擬一種送館。且言先修志表。再撰本紀。而後及于列傳。又言外交一志。前者請錢念劬先生。恂後者請李柳溪師家駒主筆。最爲適宜。館中集會數次。言人人殊。而大體不甚相霄壤。主館事者趙次珊先生。爾異欲以歐陽永叔司馬君實期之。固不可能也。而又慮念劬先生之傲。雖亦相邀。不欲以撰述委之。嗣後予遂不復進一言。

清史爲結束二十四史之史。清以後史體例如何。自當別議。元史之蕪而不全。明史之誣而不實。此皆官史之失。盡人知之。至清代之史。修於政體改革之後。無忌無諱。雖爲公家修撰。大可據事實書。信今傳後。然而所成就者。蕪雜紊亂。僅足供資料之用。未可謂之史也。(當時嘗語知友邵君伯綱。章吳君印丞。昌綏曰。不問志表如何。卽以列傳論。老太爺傳不太多乎。蓋民國要人。其祖父行誼事業。雖極尋常。大都有傳也。)

一九五一年春。遇朱少濱先生。師轍于杭州。時相晤語。一日偶及清史事。方知少濱先生喬梓相承。在館至久。而行篋中尚有編修清史時各種文件。拙稿亦在其中。一九五五年春。欲印此稿。少濱先生又來告語。予極贊其成。以爲清史稿如彼。清史修書時各種議論如此。此必須告之世人者也。少濱先生又索予

史目權一種。附入其中。嗚呼。四十餘年來。當時預聞此事之師友。十九已歸黃壤。文雖在而獻已亡。西子湖邊。獨我兩人。尙白頭相對。話此遺事。再越數年。烟消燼滅。奚寧不可懼耶。少濱先生旣輯此書成。因感而記之如此。

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海寧張宗祥記。時年七十有四。

清史述聞序

先大父豐芑博士。箸述百種。以經小學爲著。而兼及子史。先君仲我協修傳家學。而注重於史。清季。感外侮之疊侵。憤倭人之內犯。乃述咸同事迹。撰中興將帥別傳。正續編三十六卷。又箸古今女將傳贊二卷。以提倡武功。欲以振民氣而抗外敵。兩代箸述。皆風行一時。師轍幼承庭訓。研究經小諸子百家。而尤喜讀史。馬班陳范四家。固所深習。而魏晉六朝諸史。亦用力弘多。嘗以溫公通鑑爲主。以各朝正史及雜史參考綜觀。而尤究心於五胡十六國。以其史實複雜。非比較互稽。不足以窺其真相。並於史之體例。尤爲留意。其時。先君方撰將帥傳。每一傳稿。改易數次。皆轍爲重錄。先君又時命爲檢稽事跡。閱書數百種。先君半隱廬筆記。記撰將帥傳參考書。乃書。獲益頗多。

清季政治愈紊。先君知清室將亡。嘗欲仿宋王稱東都事略之例。繼將帥傳。撰清史事略。江楚編譯局所印行。國朝事略。乃先君所撰。爲學校教科之用。其體例與此大異。曰余撰不成。汝可繼之。既而辛亥革命。清社既屋。民國初建。袁世凱爲總統。設清史館。以趙爾巽爲館長。修清史。欲以籠絡清遺老。先君亦受聘協修。撰咸同列傳。嘗與館長論修史體例。未省。僅采于式枚。繆荃孫等六人之議。仿明史撰修。雖有總纂。纂修之名。不過以前清官階資歷。略分等級支薪。而實皆平等。撰述並無統屬。各自爲政。不相聯系。蓋館長意欲自爲總閱。而

未顧及紀傳表志各稿。皆須總持。庶不致有一盤散沙之失。至後不易結束。而有重行補救之辦法也。清史稿閱十五年而告成。編纂之員。到館躬預其事者。約七十人。而未撰稿或撰稿而未用者。亦佔一部份。尚有在館甚久。未究全部。撰稿僅知其一隅者。故通達史例。始終其事。深知史館大概情形者。蓋寡。余家父子參預修史。而余初佐先君赴館。調查考證。後繼先君任協修。常與夏閏枝丈商略史例。柯鳳孫。王晉卿二老。復與余善。故於館事能知其詳。

清史稿惟閏丈經手最多。而亦最出力。及研究張君孟劬撰清史館纂修之經過一文。見本編卷十四必徵諸閏丈良有以也。

憶清史稿將告成之時。一日。閏丈。金雪生。吳蓮溪。李星樵諸先生。及師轍相會縱談。閏丈言明史成後。多有人記館中修書之事。今清史稿告成。不知將來誰可記館中佚聞者。衆皆謂此事當推閏老。閏老曰。余老矣。又謀生計忙。案事並約東海徐。總纂清儒學。轍辭以教書忙。未就。恐精力不逮。當望之諸君。衆以余年最壯。且喜留意館中事。謂可成此編。余答以有志而才力恐不足。尹石公。邵次公聞之。並謂余曰。清史館之掌故。惟子獨知。曷不箸錄而傳之。

越十餘年。倭人內犯。二十八年春。余自成都回上海養病。冬返北平。晤閏丈。時柯鳳老。王晉老。吳蓮溪。金雪生。李星樵諸先生皆逝世。閏丈謂余曰。昔日史館同事。零落殆盡。余老病衰頹。東華舊事。惟子可以記

之。余應曰。唯時余返輔仁大學教課。乃商諸陳援庵校長。於研究所。開清史研究一課。重行搜羅舊稿。補輯遺聞。而筆之書。以清史稿爲範圍。藉以發揮史例。述修史之經驗。與官書衆手所修之缺點。而論其利弊。使後之修史者。有所借鏡。不至再蹈前弊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稿都十篇。惜著宿凋零。墓木皆拱。史宬遺事。無從質正。良可慨也。所紀區區。無關弘旨。聊以酬故友之精靈。畀後生可考證。庶於覺羅佚事。知幾述聞。不無裨補云爾。

此稿勝利前一年粗就。以第六篇清稿。撰人考。示張君孟劬。縱臾發表。且索觀全編。欲爲余作序。以無清本未果。旣而張君亦逝世。年來疊有增補。解放後。嶺南大學付刊學報。而未備也。近余復將嶺南所印正編十篇五卷。重複整理。校其脫落錯誤。並增補資料甚夥。成爲改正本。

與此稿相關繫者。清史稿始時。尚有諸家建議史例各文。史稿刊行後。又有時賢評論清史稿各文。茲采輯爲叢錄。分爲二類。史例商榷八卷。清史評論五卷。並略爲補注史實。俾讀者易於明瞭。以備他日重修清史之助。前嶺南學報未刊。茲復增入。都十八卷。庶幾纂修清史稿經過事實。是非得失。大略可考度。亦世界史學家。研清代三百年史者。所樂睹也。

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五年十月一日。國慶節。黟縣朱師轍少濱。舊籍隸吳縣。書於杭州岳王路三十號寄。廬。時年七十有七。

清史述聞目次

卷一

討論體例第一

搜羅史料第二

史方略館大庫

軍機處檔案
東華門內閣大庫

.....

四

各部檔案及各省督撫醫案

內務府檔案
采訪書籍案

各省圖書館書目

內閣存子監之章奏京報檔案
附清軍機處沿革考

內務府檔案
采訪書籍案

各省圖書館書目

卷二

模仿明史第三

附清史稿目明史目于氏儼目比較表
.....

二六

綜核提要第四

附清史稿紀志表撰人詳考表
夏閏枝與張孟劬書

二八

卷三

撰述流弊第五

附改纂清史藝文志說帖

四三

撰人變遷第六

五

卷四

畫一條例第七

附清史列傳書法畫一條例

擬清史忠義傳辦法說帖

時勢迫促第八

重編清史藝文志經部說明

卷五

竄改更正第九

清本職名內本與關外本
僞本職名

正本藝文志序

其僞本藝文志序

跋抽
清史張勤
稿刻記

函

九九

同名重傳第十

九九

叢錄一 史例商榷共八卷

卷六

于式枚等儕開館辦法九條

一一〇

卷七

梁啓超清史商例第一書.....[三三]

于式枚修史商例按語.....[四二]

卷八

吳廷燮上清史商例.....[五三]

卷九

金兆蕃擬修清史略例.....[七一]

金兆蕃上清史館長第一書.....[七九]

金兆蕃上清史館長第二書.....[八〇]

卷十

夏孫桐上清史館長論清史稿現尚不宜付刊書.....[八三]

附與袁潔珊書

吳士鑑陳纂修體例.....一八六

卷十一

袁嘉穀陳敬第陳清史凡例商榷.....二〇八

朱鍾琪擬修清史目例.....二七

袁勵準王桐齡上纂修清史管見書.....二四

卷十二

張宗祥陳纂修清史辦法 附 史目權.....二四

卷十三

朱希祖擬清史宜先修志表後記傳議.....二六〇

劉樹屏陳述邦交志意見書.....二七〇

盧彤條陳徵集書籍及分類纂辦法

二五八

叢錄二 清史評論共五卷

卷十四

張爾田清史稿纂修之經過

二五二

卷十五

傅振倫清史稿評論上

三〇一

卷十六

傅振倫清史稿評論下

三〇八

卷十七

范希曾評清史稿藝文志

三七〇

龜舟評朱師轍清史稿藝文志

三六七

吳承仕清史稿禮志喪服草書後.....三九二

卷十八

孟森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.....附故宮博物院呈請嚴禁清史稿發行文三七

容庚清史稿解禁議.....四四

四七

容庚爲檢校清史稿者進一解.....